

附件 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筹建工作经费				
项 目 类 型		新增项目				
项 目 等 级		二 级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大亚湾区科创中心		用 款 单 位	大亚湾区科创中心	
实 施 期 限		起 始 年 度	2021	到 期 年 度	2022	
预 算 金 额		总 金 额	1200 万元	当 年 度 金 额	1000 万元	
项 目 概 述		根据《共建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以及区领导有关批示指示精神，我区需为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提供约 4700 平方米的科研用房，按研究院科研需求完成改造和装修，进行研究院启动筹建工作。为推动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落户建设，落实科研办公场地（孵化楼 C 栋）达到研究院科研需求等相关工作，保障研究院顺利开展研发、中试放大、工程示范等工作。				
阶段 性 绩 效 信 息 (项目 实施 计划)		第 二 季 度	有序推进孵化楼 C 栋达到研究院科研需求工作，包括实施方案编写、确定第三方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等。			
		第 三 季 度	加快推进孵化楼 C 栋达到研究院科研办公需求，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第 四 季 度	基本完成孵化楼 C 栋达到研究院科研办公需求工作，包括竣工验收等。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实 施 周 期 总 目 标 （ 跨 年 度 项 目 需 填 写 ）			当 年 度 目 标	
		主动服务好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积极协调落实研究院启动筹建工作，确保研究院投入使用面积达 4699.74 m²。保障科研办公场地符合研究院科研需求投入使用，研究院办公用房质检达标率和消防安全合格率达到 99%以上。并将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1200 万元以内，按期保质完成研究院启动筹建工作，以推动研究院对我国化石能源及新材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推进我国化石能源及新材料行业绿色化发展。			主动服务好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积极协调落实研究院启动筹建工作，确保研究院投入使用面积达 4699.74 m²。保障科研办公场地符合研究院科研需求投入使用，研究院办公用房质检达标率和消防安全合格率达到 99%以上。并将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1200 万元以内，按期保质完成研究院启动筹建工作，以推动研究院对我国化石能源及新材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推进我国化石能源及新材料行业绿色化发展。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实 施 周 期 指 标 值	当 年 度 指 标 值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研究院投入使用面积		4699.74 m²	4699.74 m²
		质 量 指 标	率	研究院办公用房消防安全合格	≥99%	≥99%
				研究院办公用房质检达标率	≥99%	≥99%
		时 效 指 标	按期完成研究院启动筹建工作		100%	≥9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00 万元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科研场地符合研究院科研需求投入使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研究院场地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不少于 3 年	不少于 3 年
			对化石能源及新材料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较大影响	初步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我国化石能源及新材料行业绿色化发展	加快推进	初见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院满意度	≥90%	≥90%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一上”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